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宣威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宣威市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</u>(项目名称)_/ (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宣威市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(标的名称),属于_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云南銮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7_人,营业收入为_45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00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: <u>云南銮溢工程和我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</u>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